

#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金发〔2020〕142号

## 黄石市财政局关于预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西塞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金发〔2020〕13号）要求，现预拨你区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348.8万元（附件），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及时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你区收到贴息资金后，应尽快将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企业，满足企业实际还息资金需求，



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应及时予以收回，收回资金情况应在申请2021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一并报告。

三、规范账务处理。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金融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一季度）的通知》（鄂财金发〔2020〕10号），已预拨的一季度贴息资金，此次予以扣回，请做好账务处理。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请你区于2021年1月24日前将贴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报送我局金融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中增加如下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目标值9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平均贷款数量（根



据实际情况填报),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 (目标值 85%)。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各区财政贴息  
明细表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各区财政贴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城区	可享受专项 优惠贷款贴 息的企业数 (户)	本次拨付资 金	扣回一季度 已拨付资金	备注
西塞山区	2	348.8	10	-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